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90號

原告 陳輝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何宣儀律師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6,000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1「利息起算日」欄位所示之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前開聲明之利息應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0月22日，並與本金2,856,000元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34,06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01
02

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

附表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)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2,454,000元	114年2月9日	114年10月22日	10%	172,116.16元
2	利息	402,000元	114年8月30日	114年10月22日	10%	5,947.4元
本金小計	2,856,000元				利息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178,063.56元
訴訟標的價額	2,856,000元+178,064元=3,034,064元					